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 亿片/粒/瓶宠物药制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片/粒/瓶宠物药制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683-07-02-2395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成苗	联系方式	13605852686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1000号-2		
地理坐标	(120度49分37.000秒, 29度38分4.27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5 兽用药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8
环保投资占比(%)	1.4	施工工期	1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m ²)	8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过程见表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委托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嵊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实施<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嵊政办批[2022]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召集审查时间：2022年12月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p> <p>(1) 规划地理位置及范围</p> <p>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分为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隶属剡湖街道，规划面积为2.35km²，区块二位于三界镇，规划面积为0.65km²，合计3.00km²。</p> <p>城北化工园区区块一四至范围为： 东：至嵊州大道（嵊州大道东侧区域至上三高速）；南：至贝达药业（嵊州）有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艇东路；西：至里坂个私集聚区（环城线至严坑新村道路）、张墅水库、张墅村；北：嵊州大道以西区域北侧至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以北道路、嵊州大道以东区域北侧至诺必达（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城北化工园区区块二四至范围为： 东：至规划临绍路；南：至规划横一支路；西：至繁荣大道；北：至规划支路。</p> <p>(2)功能定位</p> <p>医药制造基地：充分发挥已有的产业优势，做强园区内现有医化企业，适当引入产品附加值高、工艺先进和污染物少的高科技医化企业，鼓励发展生物制药。依托昂利康制药、来益生物等化学药品制剂龙头企</p>			

业，大力推进国内外市场需求量大、前景看好的抗感染、抗肿瘤类新产品药物开发和产业化，突出新药、仿制药转化与提升。

化工新材料产研阵地：瞄准科技前沿，坚持科技创新，不断培育壮大嵊州新材料产业。坚持科技创新，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着力开展卡脖子、空白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形成嵊州市工业经济发展的新优势。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内，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区块一，本项目产品为宠物药制剂，符合城北化工园区医药制造功能定位。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化学反应，经处理后三废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污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纳管标准，可以纳管；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区域位置上看，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与本项目租赁的生产厂房距离大于200米。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

根据《关于公布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85号），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认定为合格园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并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组织的审查。

2022年，根据《全省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浙安委办〔2022〕9号）、《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和《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0〕101号）等有关要求，并根据《嵊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在编）中最新划定的嵊州市三区三线范围（第四次二上），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四至范围、用地规模、产业定位等进行了较大调整，原则上保证城北化工园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与生态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冲突，并最终形成了《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2022 年开发区（高新园区）管委会重新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通过审查小组的审查。

符合性分析：

根据《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包括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拟建区块相关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清单一 生态空间清单(只涉及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区块一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北工业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10)	 <p>(红色区域)</p>	<p>空间布局约束:</p> <p>①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②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③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①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②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③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④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①定期评估化工园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②强化化工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推进化工园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p>	村庄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农林用地(一般农田)等	符合,本项目产品为宠物药制剂制造。本项目租赁昂利康制药生产厂房实施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位于合规化工园区范围内。对照《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废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置,达标后纳管,同时本项目生产区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漏建设,确保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不产生影响。本报告要求企业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在项目投产后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总量污染物(CODcr和氨氮)、废气污染物(粉尘和VOCs)新增量均在区域调剂,其中废水污染物区域调剂比例为1:1,粉尘区域调剂比例为1:2,VOCs区域调剂比例为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清单二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类型		存在问题及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规划区现已形成医药、印染、化工、机械等为主导的产业。由于规划区历史发展因素，化工园区内存在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	通过本次规划，深化产业集聚，推动产业链高端发展。合理引导项目专业化集聚布局，积极引进竞争力强、产业链长和延伸配套广的重大产业项目，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化工企业标准厂房，为促进产学研结合与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加速器，逐步形成专业化的化工产业集群区域。 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北化工园区劳密企业及其它非化工企业整治搬迁方案》的通知，城北化工园区及安全控制线内纺织、印染等10家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搬迁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底前，其他非化工企业搬迁完成时间为2024年3月底前。	符合，本项目产品为宠物药制剂，属于医药化工企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空间布局	区块一外周边村庄较多，且与工业集中区距离较近。部分居民的居住环境相应受到影响，存在信访投诉问题。	1、规划区设置55m安全控制线，工业地块外55m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村镇及重要公共建筑，工业地块外20m内原则上不规划相邻工厂建设，确需建设需经过安全风险论证。建议园区结合具体引进项目的安全及环境风险评估结论，适时调整防护距离要求。 2、园区内企业也需同时进行废气异味整治提升，最大限度降低园区对规划区外居民的影响。	符合，本项目拟建地租赁昂利康制药厂区生产厂房，距离本项目55m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固体制剂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麻醉剂生产废气及质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根据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区块一的未开发区域及区块二市政管网尚未铺设	建议加快市政管网建设。适时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规划与建设。	本项目位于区块一，周边均已铺设污水管网、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道。 /
		区块二废水拟纳入三界污水处理厂，三界污水厂现处理能力为0.55万m ³ /d，处理余量约0.27万m ³ /d。区块二尚未开发，但随着周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深入，本规划区块二的开发建设可能受到制约。	三界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暂未建设。需进一步加快推进三界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以保证纳管容量满足开发需要。	

		相关基础、公用配套设施尚需完善	园区应根据浙经信材料〔2021〕77号文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区块二及未开发的区块一地块需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包括园区内的双电源供电、道路、公用管网(水、电、气、物料)、供热、污水处理、消防、通信、监测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区块一加快完善初期雨水收集、雨污分流、明管明沟等改造，原则上要建设园区级初期雨水池、应急池和应急闸门。	
	环境质量	随着近年来的行业专项整治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现好转趋势，2021年嵊州市为大气环境达标区。特征污染物中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甲醛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占标率较高，环境容量有限。	1、对现有企业进行整治，减少废气产生及排放；对于排放上述特征污染因子的工业项目，适当提高准入门槛及排放标准，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要求。 2、《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继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深化VOCs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污染防治，建立长效机制。	符合，本项目 VOCs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详见表 1.1-3)。
	污染防治	根据区域环境信访统计资料，大气环境信访件占总信访件数80%以上，是信访最多的类别。根据污染源调查，区内印染企业 VOCs排放量较大，另医药化工行业也有一定的VOCs排放，且特征污染物较多，含恶臭污染物。虽已经过行业整治和兼并重组，一旦个别企业的环保管理和废气处理设施出现问题，即容易引发投诉事件。	1、对区内企业严格实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削减废气排放，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2、加大区域环境监察，加大处罚力度，减少事故性排放及环境风险； 3、加大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废气治理力度，集中开展臭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4、加快印染企业的腾退。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VOCs 废气主要为异氟烷和少量质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在项目实际运行工程中，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避免事故工况，降低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区块一暂未进行封闭化管理。	化工园区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对园区实行分区域封闭化管理。选择浣墅区块进行封闭试点，同时尝试对园区主干道实行电子封闭方案，实时监控危化品车辆动向。	/
		园区已明确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构，但基层专业监管人员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化工园区安全监管体系尚待健全。	目前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已配备具有相关化工专业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的人员10人，园区计划陆续增配化工相关专业人员并明确园区办人员名单。	/

		正在编制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组织及体系不健全，应急装备配备不足。	尽快开展完善化工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做到定期更新及不断完善，且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规划区范围的综合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要求进行其他各项专项演练，对演练的内容、过程及效果应进行记录与总结。	本报告要求企业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并在项目投产后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应急演练。	
环境管理	区域内企业环评、应急预案、“三同时”执行率不能达到100%，园区尚未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现有企业和拟入园企业环境统计和污染源资料不齐全。	1、园区管理办公室已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园区内企业的监管； 2、对区块一内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开展环评、应急预案及“三同时”验收手续的专项整治行动，现有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应限期补办，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进行关停；对所有已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经环保整治后，园区内企业环保制度执行率达100%。实施排污许可证改革，推行“一证式”管理。			
清单三 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期		本项目符合性	
		总量（情景①）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现状排放量（t/a）	367.3	区域污水集中处理，新增污染物替代削减。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深入推进，印染企业搬迁，以及污水厂提标改造等措施，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t/a）	190.55		
		增减量（t/a）	-176.75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t/a）	36.7		
		总量管控限值（t/a）	19.055		
		增减量（t/a）	-17.645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t/a）	14.34		随着清洁能源改造和集中供热，以及重点行业整治，印染企业搬迁，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t/a）	64.34		
		增减量（t/a）	+50		
	NO _x	现状排放量（t/a）	58.41		
		总量管控限值（t/a）	320.85		
		增减量（t/a）	+262.44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t/a）	94.38		
		总量管控限值（t/a）	77.36		
		增减量（t/a）	-17.02		
	VOCs	现状排放量（t/a）	270.1		
		总量管控限值（t/a）	252.3		
		增减量（t/a）	-17.8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总量污染物(COD _{Cr} 和氨氮)、废气污染物(粉尘和VOCs)新增量均在区域调剂，其中废水污染物区域调剂比例为1:1，粉尘区域调剂比例为1:2，VOCs区域调剂比例为1:1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产生量(万 t/a)	0.45	可得到妥善处置, 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管控限值(万 t/a)	0.92		
	增减量(万 t/a)	+0.47		

清单四 规划优化建议清单

规划内容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产业定位	区块一西北侧有部分规划M2/M3用地位于“三线一单”的一般管控单元。	鉴于一般管控单元“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的管控要求, 建议位于“三线一单”的一般管控单元的规划M2/M3调整为M1/M2, 或用于行政办公、绿化。	“三线一单”, 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	减少环境影响, 降低环境风险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需满足要求, 园区规划范围外利用自然水体、山体或绿地、树林等方式设置安全缓冲带, 园区内规划范围线相邻的部分地块边界、道路两侧等按照安全防护距离要求设置绿化隔离带作为安全缓冲带, 原则上设置不小于10米安全缓冲带。安全缓冲带内原则上不进行土地开发利用	明确安全缓冲带距离。工业地块外55m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村镇及重要公共建筑, 工业地块外20m内原则上不规划相邻工厂建设, 确需建设需经过安全风险论证。	《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说明》	减少安全与环境影响, 降低风险

清单五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只涉及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

规划区块	行业清单	分类	环境准入条件	制订依据
区块一重点管控单元、区块二重点管控单元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热电行业除外); 2、禁止农药及中间体制造; 3、禁止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产业及规划定位
		工艺准入负面清单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有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5、禁止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硝化工艺(间歇式)、合成氨工艺三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	产业及规划定位
		产品准入负面清单	6、禁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7、禁止化学方法生产的氮肥、磷肥、复混肥; 8、限制列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	VOC控制
		污染源准入负面清单	9、禁止建设生产剧毒化学品、安全风险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嵊州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

			10、《绍兴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中禁止（淘汰）类的项目	《绍兴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
			11、禁止集中污水处理厂不能接纳其生产废水的项目 12、禁止三界污水处理厂超出处理负荷时新增废水排放的区块二内的项目	《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
			13、禁止产生二噁英、六氯苯、多氯联苯的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及热电、固废处置设施产生的除外）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4、禁止污染物排放不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5、满足当地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资源承载力，满足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限值的项目（以国家和省级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基准为依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水平或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16、限制园区内无上下游产业关联度、两头（原料、产品销售）在外的基础化工原料建设项目 17、限制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且运输量大的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或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浙经信材料（2021）77号《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		
本项目符合性	<p>本项目产品为宠物药制剂，不属于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的项目和绍兴市和嵊州市规定的禁入类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未列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产生二噁英、六氯苯、多氯联苯，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符合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规划定位，项目物料不涉及乙硫醇、甲硫醇、甲硫醚、三甲胺、氰化氢、四氯化碳、二氯乙烷、氯化氰、氟化氢（氢氟酸）、氯气（液氯）、硫化氢等敏感物料的项目，异氟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干燥、包衣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依托昂利康制药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纳管，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落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类项目。</p>			
注：对于禁止类工业项目，规划区应禁止新引入，现有企业应逐步提升改造；对于限制类工业项目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是否允许准入。				

清单六 环境标准清单(只涉及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功能区块	管控要求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北工业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10)	区块一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定期评估化工园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化工园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推进化工园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清单五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工业炉窑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相应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相关行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p>		

		<p>废水：1、行业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p> <p>2、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3	环境 质量 管 控 标 准	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危险废物
		190.55t/a	19.055t/a	64.34t/a	320.85t/a	77.36t/a	252.3t/a	0.92 万 t/a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于 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则参考执行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或其他国外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限值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4	行业 准 入 标 准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 号)、《浙江省 2020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方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工作方案(2019-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等。</p>						
		<p>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产品为宠物药制剂，不属于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的项目和绍兴市和嵊州市规定的禁入类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未列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租赁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生产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p>						

区域用地规划。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根据分析，在正常工况下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污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低于纳管标准，可以纳管；产生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可实现零排放。本项目三废经过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导致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的改变，同时符合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主要结论清单要求。由分析可得在认真落实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也是一致的，符合该工业区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所有污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本项目噪声不大，经隔声等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本项目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p> <p>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租赁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区域土地资源。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蒸汽由区域集中供热。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判定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厂区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北工业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10)。项目产品为宠物药制剂，生产工艺为不涉及化学反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限制或禁止类别，符合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p> <p>因此，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p> <p>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判定</p> <p>根据《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属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北工业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10)，对照该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p>
-------------------------	-----------------------------------------------------------------------------------------------------------------------------------------------------------------------------------------------------------------------------------------------------------------------------------------------------------------------------------------------------------------------------------------------------------------------------------------------------------------------------------------------------------------------------------------------------------------------------------------------------------------------------------------------------------------------------------------------------------------------------------------------------------------------------------------------------------------------------------------------------------------------------------------------------------------------------------------------------------------------------------------

表1.1-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	类别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北工业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①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本项目为宠物药制剂生产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②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③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内,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大于200米。
		④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排放管控	①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本项目通过选用先进设备、配套三废治理设施等手段,从源头控制三废产生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②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③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本项目废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均要求管道架空输送,本项目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因此不产生初期雨水。
		④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本项目厂房内分区域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一楼危废库按照重点防渗设计,可确保在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车间及周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本项目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本报告要求企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完善各类应急物资的配备,落实相关应急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蒸汽由区域集中供热。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本项目产品为宠物药制剂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设备等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水平确保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安全风险可控,污染控制措施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二、“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3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满足可靠性原则。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靠合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 由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的嵊新污水处理厂出口上下游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② 嵊州市 2021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③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且项目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生产车间麻醉剂生产线配套了异氟烷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固体片剂生产线粉尘废气配套设置了布袋除尘处理装置，质检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废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置。同时也采取了相应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将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稳定，且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企业现有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淘汰类限制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昂利康制药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离曹娥江最近距离约为340m，不属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经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危险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均不直接排向曹娥江。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四、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任务		本项目符合性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符合，本项目为宠物药制剂生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工艺过程简单，异氟烷废气经活性炭二级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高VOCs排放的化工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黏胶剂、清洗剂物料。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相关有毒有害原料。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符合，对照嵊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城北工业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8320010）分类准入清单，具体符合性详见表1.1-1。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	符合，本项目为宠物药制剂生产项目，工艺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除外包装工序外，其余生产环节均在洁净间内进行，生产全过程密闭，基本符合密闭化、自动化等的生产技术。

		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项目
		5.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本项目异氟烷为桶装料，投料和灌装工序均设置集气装置，其中灌装采用全自动灌装线，收集的废气均排入废气处理装置，经二级吸附后高空排放。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开展LDAR工作。开展LDAR企业3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LDAR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1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2年，15个县（市、区）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到2025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LDAR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类项目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	符合，要求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建立非正常

	<p>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O3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VOCs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VOCs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落实到位。</p>
<p>(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2），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p>	<p>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高低分类收集处理方式，其中麻醉剂生产线异氟烷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尾气和质检废气混合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符合规范中推荐的废气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活性炭的承载量和更换频次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要求执行。</p>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符合，本报告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和维护。保证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生产过程遇到非正常工况时将立即停止生产，排查故障原因，并及时处理，必要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汇报。</p>

五、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就《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作如下叙述。

- 1、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内，租赁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拟建地属于嵊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嵊州经济开发区目前更名为浙江嵊州经济开发区，已列入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为宠物药（片剂、口服液、麻醉剂），属于新型药物制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本修订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号），本项目属于医药化工项目，可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1〕77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对本次项目符合情况进行分析，详见表1.1-5和表1.1-6。

表 1.1-5 《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项目准入和环境管理符合性情况

类别	要求	符合性情况
项目准入	各地要严格按照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制定化工项目入园标准，建立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度，遵循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耦合发展的原则，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引进符合本地特色的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使用高效节能的清洁生产工艺，推动工艺革新、技术升级，推进副产物区内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园区内产业的集约集聚、循环高效、能源梯级利用最大化。	符合，本项目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区，已列入浙江省化工园区(集聚区)合格园区名单。根据《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北化工园区区块一，城北化工园区功能定位为“未来主要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现代化工业为产业主导功能，建设区域特色明显、产业协同集聚、产业带动突出、示范作用显著的化工园区”。本项目产品均为新型药物制剂，附加值高，符合园区发展导向。
	原则上限制园区内无上下游产业关联度、两头(原料、产品销售)在外的基础化工原料建设项目；要限制主要通过公路运输且运输量大的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或液化烃类易燃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建设项目，以及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同时抓住当前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机遇期，因地制宜制定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转型、搬迁、升级”产业政策，限期推进现有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迁建入园。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建设项目，且不涉及化学合成反应。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新建化工项目需进入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得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化工企业污染排放许可机制，落实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实现化工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覆盖。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同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开展化工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绘制环境风险地图，加强化工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数据互通，鼓励对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雨水排放口安装水流、水质在线监控；引导化工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检维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涉VOCs排放的应增设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探索建立园区臭气异味溯源监测体系。	符合，本项目废水依托昂利康制药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昂利康制药公司现有废水排放口已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并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后排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麻醉剂灌装线涉及VOCs，企业应合理安排设备停检修计划，同时应制定开停工、检维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下的三废治理措施能落实到位。
	鼓励建设满足化工废水处置要求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园区配套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并正常运行；深化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回头看”检查，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效，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积极构建园区内水污染物多级环境防控体系，结合园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水质指纹库，实施污染溯源管理。	
	加强地下水污染排查、管控和治理，建立并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测制度，坚决遏制污染加重或扩散趋势。	符合，本项目建设期间应根据布局对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管控。

表 1.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环评审批符合性情况

类别	要求	符合性情况
1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符合，本项目产品均为制剂类产品，属于医药化工的新建项目，拟建地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区，该园区已列入浙江省化工园区(集聚区)合格园区名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导向，本项目符合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主要结论清单要求。根据本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2022年11月17日)相关结论：项目达产后总用能控制在306.85（等价值）/175.32（当量值）吨标准煤内，工业增加值能耗0.0492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不高于区域控制目标预测值；且行业分类属于负面清单（八大高耗能行业及数据中心等）以外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另外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化工、化纤、印染行业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2]53号），本项目属于医药化工类项目，可暂缓实施产能置换政策。</p>
2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动保）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制药）出资成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制造、兽药经营。昂利康动保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生产厂房新建三条宠物药生产线（片剂、口服液、麻醉剂）。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 亿片/粒/瓶宠物药制剂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5-330683-07-02-239505。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主要用途
1	西咪替丁片	片重：0.122g 西咪替丁含量：0.1g	5000 万片	减轻猫犬慢性胃炎引起呕吐的对症治疗。
2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重：0.117g 马来酸依那普利含量： 5mg	4950 万片	作为利尿药的辅助治疗，用于治疗犬的二尖瓣返流或扩张型心肌病所致轻度、中度或重度充血性心力衰竭。用于改善患有轻度、中度、重度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犬的运动耐量和存活率。
3	恩诺沙星口服溶液	包装规格：10ml 恩诺沙星含量：5%	47 万瓶	用于鸡细菌性疾病和支原体感染。
4	异氟烷麻醉剂	包装规格：100ml 异氟烷含量：100%	3 万瓶	用于犬外科手术的麻醉诱导和麻醉维持。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1	车间一层设置中间库、危废库等；车间二层主要为质检实验室，车间三层设置麻醉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及固体制剂生产线		租赁空置厂房
二、公辅工程			
2.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设施，从昂利康制药厂区引一根 DN100 主管经计量后进入本项目生产车间。昂利康制药厂区从市政引一根 DN100 主管经计量后进入昂利康制药厂区，市政水压 0.30MPa。市政水量和水压可满足本项目区各单体用水点用水量要求。	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
2.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设施，本项目主要废水收集后排入昂利康制药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

建设内容

2.3	供电	本项目车间由昂利康制药厂区开闭所供电。车间三层均设置配电室，由昂利康制药提供 500KVA 的用电容量。	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
2.4	供热	本项目供热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设施，由蒸汽管道从昂利康制药厂区现有蒸汽系统为本项目供热，供汽压力、温度分别为 P1=0.6MPa, t1=165℃。	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
2.5	空压	本项目压缩空气用量约 10m ³ /h，出气压力为 0.8MPa	配套新建
2.6	纯水制备	制水间配套纯化水机组 1 套，制水能力为 3t/h，用于供应各生产线用水。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	配套新建
三、环保工程			
4.1	废气	粉尘：干燥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包衣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称量间内设置初、中效及高效过滤除尘装置。 VOCs：麻醉剂灌装期间产生异氟烷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尾气与质检废气混合，再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配套新建
4.2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纳入昂利康制药厂区现有污水站进行生化处理，出水达到纳管标准后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
4.3	固废	①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一层危废仓库内（面积为 4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废弃物暂存间，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清运。	配套新建
五、储运工程			
5.1	中间库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按照物料性质于车间一层中间库贮存。	配套新建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厂内储存地点	备注
■■■■■	■	■■■■■	5.06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606	t	袋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064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181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064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233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	0.259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132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2.965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2.374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058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03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03	t	袋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03	t	桶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	0.238	t	袋装	制剂仓库	固体
	■	■■■■■	0.067	t	桶装	制剂仓库	液体
	■	■■■■■	4.747	t	/	/	自制
■■■■■	■	■■■■■	4.56	t	桶装	制剂仓库	液体

T	■	■	0.5	t	桶装	制剂仓库	液体
	■	■	60	kg	瓶装	制剂仓库	液体
■	■	■	300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100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20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50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10	kg	瓶装	分析仓库	固体
	■	■	20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10	kg	瓶装	分析仓库	固体
	■	■	5	kg	瓶装	分析仓库	固体
	■	■	5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3	kg	瓶装	分析仓库	固体
	■	■	1	kg	瓶装	分析仓库	固体
	■	■	5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2	kg	瓶装	分析仓库	固体
	■	■	0.5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0.5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5	kg	瓶装	分析仓库	液体
	■	■	8	kg	瓶装	分析仓库	不涉及 重金属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备注
T	■	■	SHLG-150	复合材料	1	/
	■	■	FBM-100E	复合材料	1套	风量 1000m³/h
	■	■		不锈钢	1	/
	■	■	HLT-200	复合材料	1	/
	■	■	GZPK-26	复合材料	1	/
	■	■	DPP-160H	复合材料	1	/
	■	■	BGB-20F	复合材料	1套	风量 700m³/h
	■	■		不锈钢	1	备用设备
	■	■		复合材料	1	/
	■	■		YD-1	复合材料	1
■	■	■	600L	不锈钢	1	配液, 含泵
	■	■	/	复合材料	1	含理瓶、灌装
■	■	■		复合材料	1	/
	■	■	300L	不锈钢	1	/
	■	■		复合材料	1	含理瓶、灌装
			CT-C-0	不锈钢	1	/

				复合材料	1	/
			3t/h	复合材料	1	/
			IBI-450T	复合材料	4	培养微生物
			SHH-500SD-2TA	复合材料	4	培养基保存
			DW-25L262	复合材料	1	产品微生物检测
			DHG-9423A	复合材料	2	
			SX2-4-10Z	复合材料	1	检测残渣留存率
			GF120DR	复合材料	2	灭菌
			HH-W420	复合材料	1	/
			SD20	复合材料	2	/
			UV2600i	复合材料	1	/
			MS3 basic	复合材料	1	/
			1260 II VWD	复合材料	1	/
			7890B+7697A	复合材料	1	/
			708-DS+850-DS	复合材料	1	/
			IS5	复合材料	1	/
			V10S	复合材料	1	/
			NAR-1T.LO	复合材料	1	/
			WZZ-3	复合材料	1	/
			SD30	复合材料	1	/
			MP70	复合材料	1	/
			T5	复合材料	1	/

2.6 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昂利康制药厂区东北侧，昂利康制药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本项目车间一层主要为危废库、中间库等；车间二层主要为办公室及质检实验室等；车间三层为本项目产品生产区。具体车间内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6。

本项目生产区除外清间，均为10万级(D级洁净区)，空气经多级过滤(初效、中效和高效)后确保生产车间内气体洁净度等级，避免外部空气污染物进到洁净区。除部分工序(如投料间)采用循环风以外，其他区域排入均经过中效过滤器过滤后通过空调系统外排。生产设备采用95%乙醇消毒，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洁，采用喷洒或擦拭方式；定期用95%乙醇和新洁尔灭(1%)用于地漏消毒。

2.7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50人，生产执行昼间8h单班制。其中固体片剂年生产时间为300天，恩诺沙星

口服溶液年生产时间250天，异氟烷麻醉剂年生产时间50天。

关于异氟烷麻醉剂生产设备的说明：

本次项目麻醉剂生产线主要为分装工艺，设备产能主要由灌装工序决定。本项目采用小型自动灌装线，灌装量为100ml/瓶，灌装速度约5瓶/分，每天实际灌装时间约2-2.5h，年生产时间为50天，即该灌装生产线设备产能为30000-37500瓶，设备生产能力与设计规模基本相符。本项目灌装线同时预留企业今后其他麻醉剂系列其他产品的生产，考虑到年生产时间较短，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应严格控制原料购买量，如超过本次环评的核算量，应根据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对项目重新进行报批。

2.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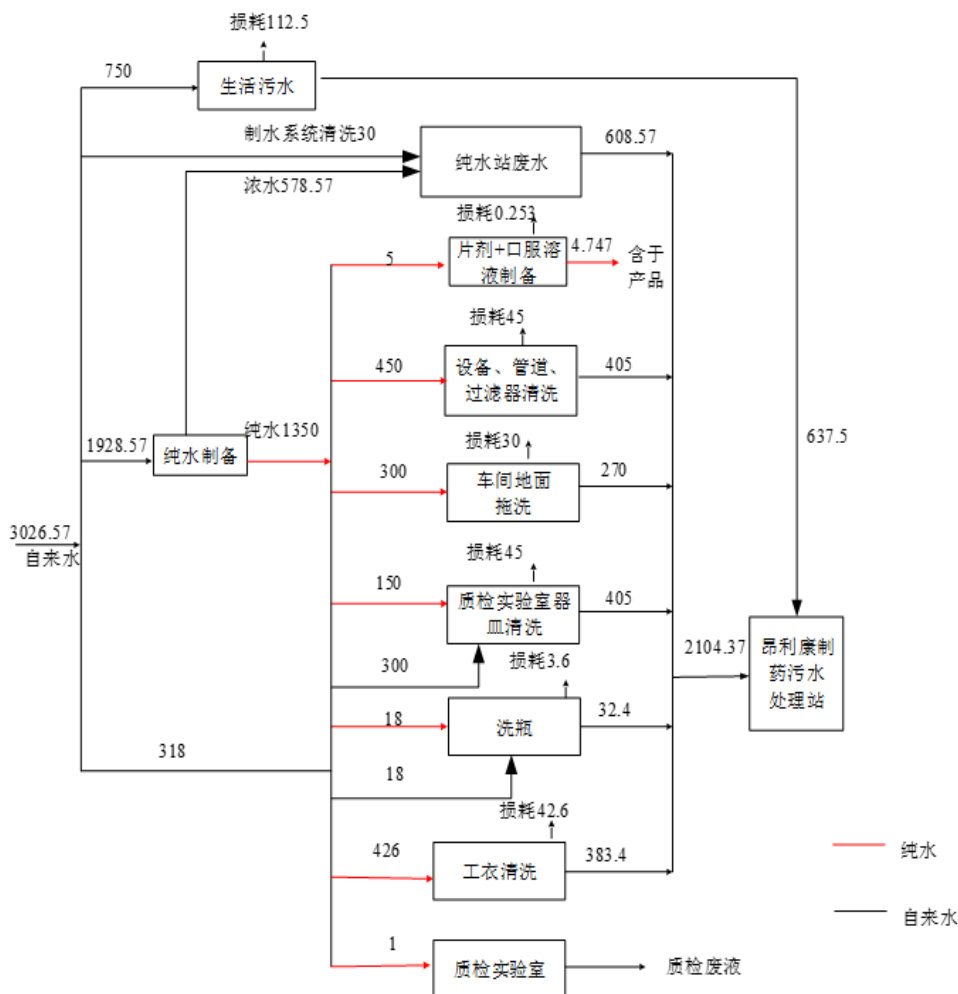


图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9 生产工艺原理

本项目主要采用压片、配液、自动灌装等系统进行制剂制备，不涉及化学反应。

2.10 生产工艺流程

该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2.11 物料平衡

本项目异氟烷平衡见图 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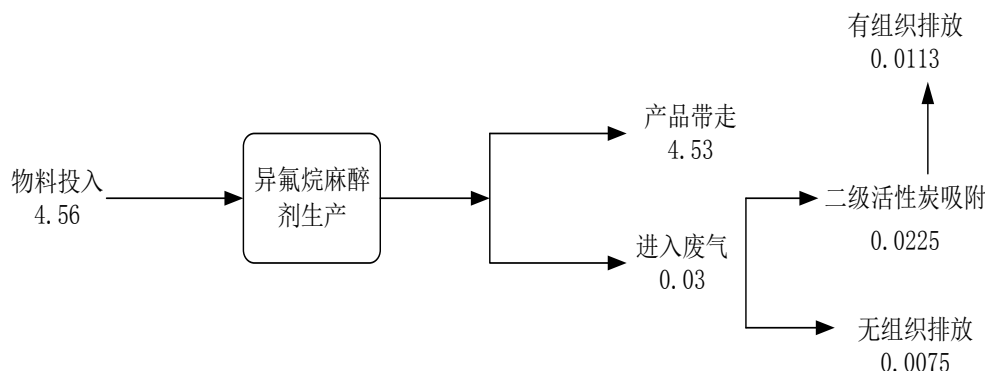


图 2-11-1 异氟烷平衡 (单位 t/a)

2.12 产污分析

2.12.1 施工期产污分析

本项目实施车间为租赁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生产厂房，故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期间产生扬尘、生活污水及少量建筑垃圾，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报告不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2.12.2 营运期产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详见表 2.12-1。

表 2.12-1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设备等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
	洗瓶废水	COD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
	工衣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
	质检清洗废水	COD、氨氮、总氮
	纯水站废水	COD、pH
	生活废水	COD、氨氮、总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固体片剂生产线称量、干燥、包衣、混合、压片 废气	粉尘
	口服溶液生产线投料	粉尘、苯甲醇
	麻醉剂生产线备液、灌装废气	异氟烷
	生产设备消毒废气	乙醇
	质检废气	甲醇、乙腈、丙酮和其他 VOCs 等、氯化氢等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固废	废药品	废弃药品、药物粉尘
	废玻璃瓶	玻璃瓶
	质检废液/物	甲醇、乙腈等、废培养基
	废试剂瓶	沾染质检原料的试剂瓶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抹布	手套、抹布、有机溶剂等
	废活性炭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废滤网、布袋	滤网、布袋
	废包装	塑料桶、塑料袋、原料残留
	废 RO 膜（纯水制备）	RO 膜、盐分等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注：本项目废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排入昂利康制药废水处理站废水量有新增，因此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有新增，由昂利康制药委托处置。

2.13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目前空置，不存在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4 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昂利康制药厂区现有空置车间，本项目废水委托昂利康制药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相关废水委托意向协议见附件)。

根据调查，昂利康制药厂区配套建有一座处理能力为 1000t/d 废水处理站，采用“厌氧生物滤池+A/O”处理工艺。该废水处理站同时处理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产品为酮酸原料药)，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为空心胶囊)，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无菌粉)三个公司的生产废水。结合昂利康制药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该废水处理站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入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品为兽药制剂，昂利康制药现有项目也包括制剂生产，因此本项目建成前后昂利康制药废水处理站出水纳管标准不受影响。

昂利康制药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情况如下：

1、污水站设施

目前昂利康制药厂区污水处理站基本参数如下：

(1) 处理能力：1000t/d；

(2) 进出水水质：详见表 2.14-1；

表 2.14-1 昂利康制药现有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表

类别	PH (无量纲)	CODcr (mg/L)	氨氮 (mg/L)	TN (mg/L)	盐分 (mg/L)	TP (mg/L)
进水限值	6~9	≤5000	≤300	≤350	≤8000	≤10
出水限值	6~9	≤500	≤35	/	/	≤8.0

废水处理流程说明如下：

第一工序：设置综合废水收集池，收集车间脱溶脱盐后的高浓度废水及低浓度废水、生活污水等混合，均衡水质水量；

第二工序：设置厌氧池，改善废水可生化性并去除大部分有机物，为后续好氧处理提供有利条件；

第三工序：设置中间沉淀池，截留厌氧大部分污泥，确保水解去除效率和污泥浓度；

第四工序：设置 A/O 工艺，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最大限度的消减废水中的有机物和总氮；

第五工序：设置二沉池和终沉池，泥水有效分离，上清液达标排放；

第六工序：设置污泥浓缩池，收集生化污泥并浓缩，便于压滤脱水；

工艺流程图见图 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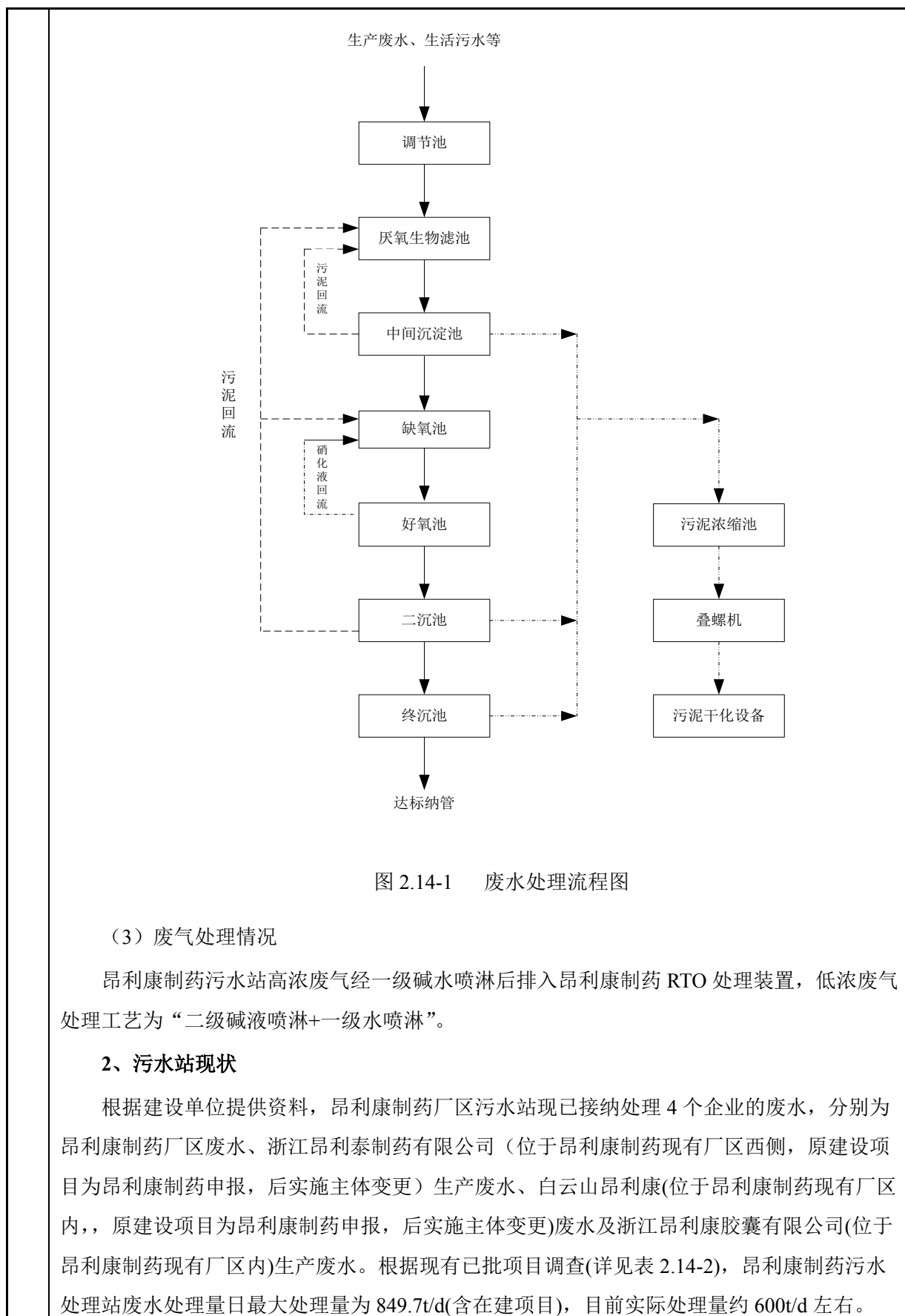


图 2.1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3) 废气处理情况

昂利康制药污水站高浓废气经一级碱水喷淋后排入昂利康制药 RTO 处理装置，低浓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碱液喷淋+一级水喷淋”。

2、污水站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昂利康制药厂区污水站现已接纳处理 4 个企业的废水，分别为昂利康制药厂区废水、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西侧，原建设项目为昂利康制药申报，后实施主体变更）生产废水、白云山昂利康(位于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内，原建设项目为昂利康制药申报，后实施主体变更)废水及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位于昂利康制药现有厂区内)生产废水。根据现有已批项目调查(详见表 2.14-2)，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日最大处理量为 849.7t/d(含在建项目)，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600t/d 左右。

表 2.14-2 昂利康制药废水处理站废水接纳情况一览表(含在建项目)

序号	公司	废水量	
		t/d	万 t/a
1	昂利康制药	600.5	15.424
2	昂利康胶囊	22.7	0.682
3	昂利泰制药	136.6	3.742
4	白云山昂利康	89.9	2.532
	合计	849.7	22.380

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执行排放口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3中排放限值。

3、达标情况

①废水

本次报告收集了2022年7月昂利康制药委托绍兴市中测监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昂利康制药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2.14-3。由监测结果可得废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表 2.14-3 2022年7月废水委托监测结果

检测点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控制值	达标情况
			2022.07.06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8~7.9	6~9	达标
	总磷	mg/L	3.43~3.60	8.0	达标
	色度	倍	10	/	/
	悬浮物	mg/L	3~9	400	达标
	CODcr	mg/L	71~97	500	达标
	BOD ₅	mg/L	23.8~26.3	300	达标
	氨氮	mg/L	0.829~0.888	35	达标
	总氮	mg/L	35.5~37.6	7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2~0.04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62~0.79	20	达标
	二氯甲烷	mg/L	0.0040~0.0044	/	/
	总有机碳	mg/L	24.7~25.8	/	/
	AOX	mg/L	0.65~1.22	8.0	达标

报告编号:绍中测检2022(HJ)字第07159号

本报告收集了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2022年7月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统计情况,详见2.14-4。根据监测数据,目前昂利康制药废水排放口废水pH、CODcr、和氨氮均能达标排放。

表 2.14-4 2022年7月昂利康制药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统计情况

排放口名称	监测时间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昂利康制药污水处	2022-7-1	7.82	99.05	2.436
	2022-7-2	7.80	94.83	2.1001

理站污水排放口	2022-7-3	7.94	94.04	0.983
	2022-7-4	7.88	95.60	0.8012
	2022-7-5	7.90	93.44	0.9379
	2022-7-6	7.94	89.34	7.1265
	2022-7-7	7.9	88.95	7.0144
	2022-7-8	7.92	100.55	5.9299
	2022-7-9	7.97	106.95	5.0951
	2022-7-10	7.91	114.4	4.8528
	2022-7-11	7.97	93.86	4.7063
	2022-7-12	8.07	104.58	4.6636
	2022-7-13	7.99	140.06	0.0829
	2022-7-14	7.83	114.87	0.1801
	2022-7-15	7.83	115.89	0.3623
	2022-7-16	7.91	118.39	0.4792
	2022-7-17	7.81	134.39	0.4738
	2022-7-18	7.67	177.70	0.5344
	2022-7-19	7.71	224.63	0.8281
	2022-7-20	7.82	217.01	1.0429
	2022-7-21	7.85	202.20	1.1141
	2022-7-22	7.89	199.90	1.2662
	2022-7-23	7.73	202.71	1.1390
	2022-7-24	7.76	235.03	1.2083
	2022-7-25	7.81	240.47	1.1632
	2022-7-26	7.85	244.33	1.1691
	2022-7-27	7.82	263.96	1.2732
	2022-7-28	7.80	256.37	1.5803
	2022-7-29	7.81	246.02	1.7356
	2022-7-30	7.86	231.25	2.4069
	2022-7-31	7.81	228.23	1.9751
	纳管标准	6~9	5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废气

本次报告收集了2022年8月昂利康制药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昂利康制药厂区低浓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2.14-5。由监测结果可得，污水站废气排放口废气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相关排放标准。

表 2.14-5 昂利康制药公司污水站废气排放口委托监测数据

项目名称		监测结果			
		2022年8月1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9960			
非甲烷总烃	监测浓度 (mg/m ³)	19.7	20.0	20.0	19.9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99	0.199	0.198
	控制值 (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监测浓度	<0.025	<0.025	<0.025	<0.025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控制值 (mg/m ³)	5			
	达标情况	达标			

氨	监测浓度	2.82	2.71	2.96	2.83
	排放速率 (kg/h)	0.0281	0.0270	0.0295	0.0282
	控制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监测浓度 (无量纲)	550	733	550	733 (最大值)
	控制值 (无量纲)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报告编号: 绍中测检 2022 (HJ) 字第 08360 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p>本项目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内，大气评价范围均位于嵊州市市域范围内。根据嵊州市各环境空气监测站点 2021 年全年日均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嵊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嵊州市属于达标区。</p> <p>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报告收集了当地环境监测部门 2021 年对嵊州市基本污染物的全年逐日监测数据。各基本污染物 2021 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1-1。</p>																																																															
	表 3.1-1 2021 年嵊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评价项目</th> <th>现状值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td> <td>4</td> <td>60</td> <td>6.67</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7</td> <td>150</td> <td>4.67</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td> <td>27</td> <td>40</td> <td>67.50</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td> <td>52</td> <td>80</td> <td>65.00</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0.9</td> <td>4</td> <td>2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 <td>123</td> <td>160</td> <td>76.88</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45</td> <td>70</td> <td>64.29</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98</td> <td>150</td> <td>65.33</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26</td> <td>35</td> <td>74.29</td> <td rowspan="2">达标</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56</td> <td>75</td> <td>74.67</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	150	4.67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3	160	76.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5	70	6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8	150	65.33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6	75	74.67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4	60	6.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	150	4.67																																																											
NO ₂	年平均	27	40	67.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3	160	76.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5	70	6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8	150	65.33																																																												
PM _{2.5}	年平均	26	35	74.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6	75	74.67																																																												
<p>根据嵊州市 2021 年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相应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可认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环境质量现状达标。</p>																																																																
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制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均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因此排放的颗粒物类污染物主要以 PM₁₀ 为主，因此不进行 TSP 的监测。</p> <p>本项目质检使用部分有机溶剂，报告引用《贝达药业（嵊州）创新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甲醇、丙酮、氯化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 PBAT 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p>																																																																

现状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1、监测因子：甲醇、丙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各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见表 3.1-2 和图 3.1-1。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特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点位名称	距本项目距离	
甲醇、丙酮、氯化氢	1#贝达厂区办公区	~3020m	2021 年 7 月 17 日 ~7 月 23 日
	2#姚家山	~3540m	
非甲烷总烃	3#漩泽墅村	~2300m	2020 年 11 月 06 日 ~11 月 13 日
	4#报德庵	~2800m	
	5#越剧学校	~33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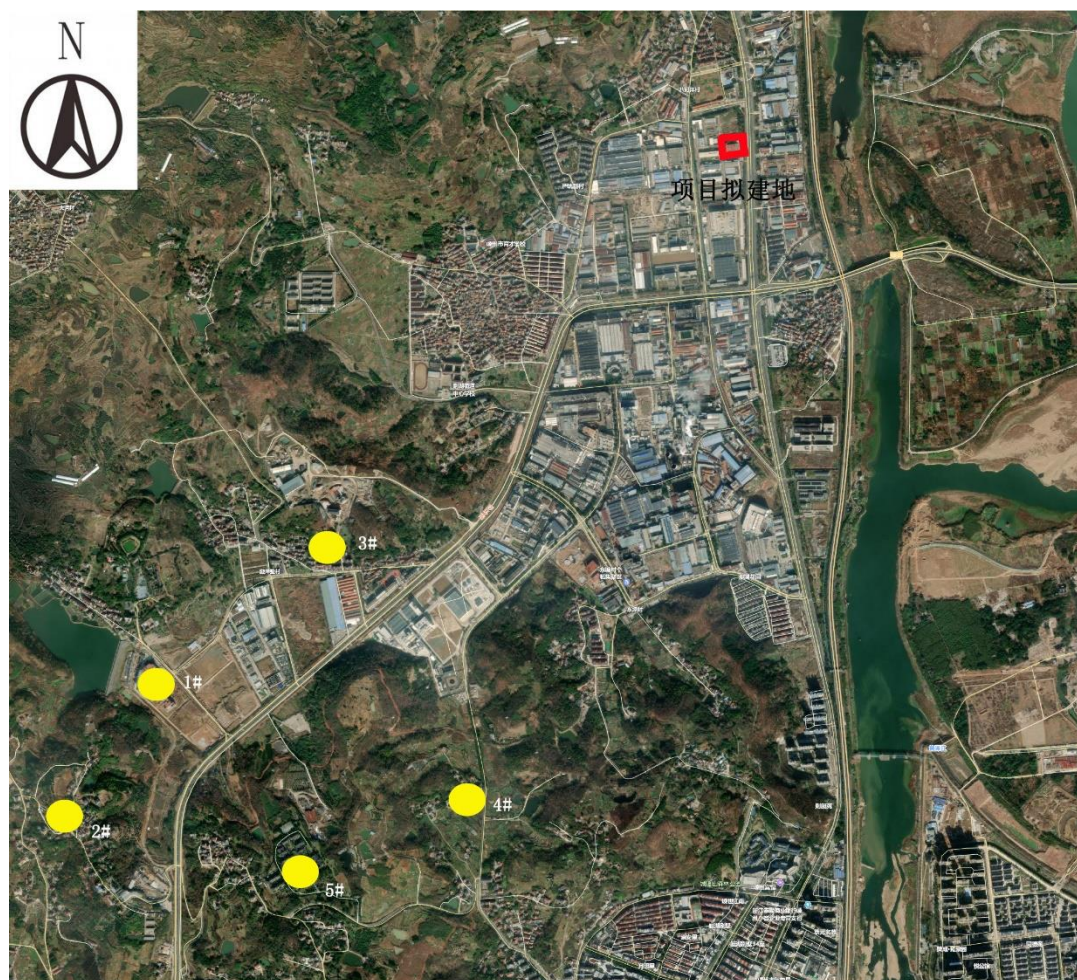


图 3.1-1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图

3、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7 天，监测小时值，一日 4 次，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

4、监测结果分析

环境空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3.1-3。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甲醇、丙酮、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小时值可满足其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3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污染物	监测点位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甲醇	1#贝达厂区办公区	小时值	3000	<533	8.9	0	达标
	2#姚家山			<533	8.9	0	达标
	1#贝达厂区办公区	日均值	1000	<56	2.8	0	达标
	2#姚家山			<56	2.8	0	达标
丙酮	1#贝达厂区办公区	小时值	800	<53	3.3	0	达标
	2#姚家山			<53	3.3	0	达标
氯化氢	1#贝达厂区办公区	小时值	50	<20	20.02	0	达标
	2#姚家山			<20	20.0	0	达标
	1#贝达厂区办公区	日均值	15	<4	1.33	0	达标
	2#姚家山			<4	1.33	0	达标
NMHC	3#漩泽墅村	小时值	2000	570~690	34.5	0	达标
	4#报德庵			440~990	49.5	0	达标
	5#越剧学校			490~960	48	0	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经昂利康制药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嵊州首创污水处理公司，嵊州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曹娥江。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曹娥江水系水质状况均为优，水质均基本保持稳定；其 24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21 个，III 类水质断面 3 个，均为 I~III 类水质断面；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次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废水处理站，因此按照昂利康制药厂界外 50 米调查。根据现场踏勘，昂利康制药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的何家村（属于八何洋村），距离约 80 米，因此昂利康制药公司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昂利康制药公司现有厂区生产厂房内进行生产，本项目给排水等公用设施

	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均已配套，因此本报告认为项目周边基本无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生态环境总体较稳定。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5-1。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拟建地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的主要包括目标为东侧的曹娥江。								
	项目拟建地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剡湖街道嵊州市嵊州大道西侧，罗东路东侧。该地块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内，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道路、居住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生态保护目标。								
表 3.5-1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m)
	大气环境	剡湖街道	八何洋村	约 550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205	~320	
			何家村			ES	~80	~320	
		仙岩镇	严坑村	约 80 户		W	~380	~525	
	地表水环境	曹娥江			/	III 类水质多功能区	E	~34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考虑到本项目废水处理站等设施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设施，上表厂界为昂利康制药现有生产厂区厂界；								



图 3.5-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

3.6.1 废水

本项目为混装制剂类项目，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企

标准

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昂利康制药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结合昂利康制药现有项目执行废水排放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与昂利康制药废水合并后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集中处理，纳管废水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1 和表 3.6-2。

表 3.6-1 昂利康制药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1	pH	6~9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石油类	20	
6	挥发酚	2.0	
7	动植物油	100	
8	AOX	8.0	DB33/887-2013
9	NH ₃ -N	35	
10	TP	8.0	GB/T31962-2015 B 级限值
11	TN	70	

表 3.6-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TN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2(4)	0.3	12(15)

注：括号内数值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对照《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产品基准排水量需满足相关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3.6-3。

表 3.6-3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30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3.6.2 废气

A、有组织

本项目为制剂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执行具体限值详见表3.6-4。

表3.6-4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工艺废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5(药尘)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60	
TVOC	100	
氯化氢	10	
甲醇	50	
丙酮	40	
乙腈	20	
臭气浓度*	800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B、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中浓度限值，无行业标准的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6-5。

表3.6-5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氯化氢	企业边界	0.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为最大一次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3.6-6。

表3.6-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废水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废水处理站，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目前已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实施前后，对昂利康制药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水站废气执行标准无影响。

	<p>3.6.3 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本项目拟建地东侧嵊州大道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3.6.4 固体废弃物</p>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企业对于一般固废采用防雨防漏的库房规范暂存。</p>																				
总量控制指标	<p>3.7 总量控制</p> <p>3.7.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7-1。根据表 3.7-1 可得,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cr、氨氮、粉尘和 VOC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1 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 目</th> <th>废水</th> <th>CODcr</th> <th>氨氮</th> <th>粉尘</th> <th>VOC</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4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4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3</td> </tr> </tbody> </table> <p>注: 废水污染物纳管浓度: CODcr500mg/l, 氨氮 35mg/l; 排放环境浓度 CODcr40mg/l, 氨氮 2mg/l;</p> <p>3.7.2 削减替代比例</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中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p> <p>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根据国函[2012]146 号《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及其</p>	项 目		废水	CODcr	氨氮	粉尘	VOC	建设项目	纳管	2741.87	1.371	0.096	/	/	排环境	2741.87	0.110	0.005	0.013	0.503
项 目		废水	CODcr	氨氮	粉尘	VOC															
建设项目	纳管	2741.87	1.371	0.096	/	/															
	排环境	2741.87	0.110	0.005	0.013	0.503															

附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提出：“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浙环发[2021]10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根据绍市环函[2023]12 号《关于明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嵊州市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有机物 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嵊州 2021 年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均达标，因此本项目 VOCs、CODcr 和氨氮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拟建地属于重点控制区，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工业烟粉尘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内，因此，本项目新增总量污染区的区域替代比例为：CODcr 为 1: 1，氨氮为 1: 1，粉尘为 1: 2，VOCs 为 1: 1。

根据环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确定 COD、氨氮、粉尘和 VOCs 为总量控制指标。

3.7.3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表 3.7-2。

表 3.7-2 本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CODcr	氨氮	粉尘	VOC
本项目	排环境	0.110	0.005	0.013	0.503
区域调剂比例		1:1	1:1	1:2	1:1
区域调剂量		0.110	0.005	0.026	0.503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需在区域内削减。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新增排污权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并实行有偿使用。企业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排污权交易，落实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期间产生扬尘、生活污水及少量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报告不在此进行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4.1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因子包括粉尘、异氟烷废气、乙醇废气(消毒)、质检废气(氯化氢、VOCs)等。</p> <p>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992-2018)，正常排放时，VOCs、特征污染物等污染物采用物料衡算法，颗粒物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具体核算如下表 4.1-1 所示。</p> <p>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1) 固体片剂生产线废气</p> <p>固体片剂生产线废气包括固体片剂产品在称量、投料、混合、制粒、干燥、压片及包衣等过程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生产过程除包装工序外，其余工序均在洁净区进行生产。固体片剂生产线使用的原辅料多为桶装，部分袋装，去除外包后人工称量；称量间为密闭设置，并设置洁净称量罩，称量间内设置初、中、高效过滤器，称量期间粉尘产生量少，经过滤除尘后空气内循环，有微量无组织粉尘在称量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本报告不予定量计算。投料使用移动式固体投料器，称量完成后投入固体投料器中，该环节在称量间中完成，然后将装有物料的投料器与设备连接投料，因此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经洁净间换风系统排至环境空气，投料粉尘排放量很小，本报告不予定量计算。混合(干混)设备均为密闭状态，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压片工序压片机内部自带吸尘器，能有效吸附压片机内部产生的粉尘，压片间仅微量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排放，经洁净间换风系统排至环境空气，排放量较少，本报告不予定量计算。另外干燥及包衣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p>

表 4.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kg/a)	产生 速率 (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g/h)	
固体 片剂 生产	流化 床	DA001 排气 筒	颗粒物	类比法	182	130	布袋除 尘	95	类比 法	1000	6.5	9.1	6.5	1400
	包衣 机	DA002 排气 筒	颗粒物	类比法	82.0	9.1	布袋除 尘	95	类比 法	700	6.5	4.1	4.55	900
麻醉 剂生 产线	麻醉 剂生 产线	无组 织	VOCs(异 氟烷)	物料衡 算法	3.0	20.0	洁净车 间换气	/	/	/	/	3.0	20.0	150
		DA003 排气 筒		物料衡 算法	27.0	180.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75	物料 衡算 法	3930	12.7 ^a	6.8	45.3	150
质检 废气	通风 柜, 集气 罩	DA003 排气 筒	VOCs(非 甲烷总 烃表征)	类比法	21.7	9.0	一级活 性炭吸 附	50	类比 法			3450	1.3 ^b	10.8
		无组 织		类比法	7.2	3.0	/	/	/	/	7.2			3.0
消毒 废气	/	无组 织	乙醇	物料衡 算法	475	1583	洁净车 间换气	/	/	/	/	475	1.58	300
小计			VOCs		533.9							502.8		
			颗粒物		264							13.2		

注：a工况为麻醉剂生产线废气与质检废气合并排放，排放浓度按麻醉剂生产时间计算；b工况为质检废气单独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固体片剂年实际生产2400h，其中流化床使用时间约1400h/a，包衣机使用时间约为900h/a。根据设计资料，流化床干燥和包衣工序为负压操作，根据设计资料，流化床和包衣机运行过程中设备气量分别为1000m³/h和700m³/h。本次报告收集了“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制剂扩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关于流化床制粒干燥机干燥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颗粒物监测浓度为2.5-6.3mg/m³。对于制剂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是行业内比较通行的除尘方式，类比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用药品制剂扩建生产项目除尘装置排放口的监测数据，本次报告对于除尘后的废气中粉尘浓度按照6.5 mg/m³计，除尘效率按照95%计，则流化床干燥粉尘产生量为182kg/a（130g/h），排放量为9.1kg/a（6.5g/h），包衣工序粉尘产生量为82.0kg/a（91g/h），排放量为4.1kg/a（4.55g/h）。</p> <p>（2）口服溶液生产线</p> <p>口服溶液原料在称量、投料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固体称量在称量间内进行，称量间为密闭设置，并设置洁净称量罩，称量间内设置初、中、高效过滤器，称量期间粉尘产生量少，经过滤除尘空气内循环，有微量无组织粉尘在称量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本报告不予定量计算。投料使用固体投料器，产生微量粉尘，经洁净间换风系统排环境，本报告不予定量计算。苯甲醇投料和产品灌装期间有微量废气产生，由于苯甲醇沸点较高，挥发较少且成品中浓度不高，本报告不予量化。</p> <p>（3）麻醉剂生产线</p> <p>麻醉剂异氟烷为无色透明液体，沸点48.5℃，蒸气压44.0kPac/25℃，在备液及灌装工序产生异氟烷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麻醉剂生产期间备液及灌装不同时进行，洗瓶、烘瓶及理瓶约4h，备液及灌装生产约3h，清场整理约1h。备液投料工序桶装料口与输料管间设置乳胶垫密封，原料桶盖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入废气处理装置。物料转移完毕后立即将空桶盖密闭，同时将料管插入专用密闭管，收集率按照90%计；中转罐设有呼吸阀，呼吸气去废气处理装置。灌装点设备自带密闭玻璃罩，仅瓶子进出，玻璃罩中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排入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率按照90%计。灌装玻璃罩尺寸为长1590*宽740*高1010，换气次数按照65次/h，风量约80m³/h，备液间集气罩按照设计风量400 m³/h，合计风量约480 m³/h。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尾气与质检废气合并，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物料平衡推算，异氟烷废气无相应的环境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0.03t/a，其中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3kg/a，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27kg/a，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5%计，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6.8kg/a。</p> <p>（4）质检废气</p> <p>项目质检主要是制剂产品质量指标的检测，在质检过程中使用乙腈、甲醇、盐酸、冰</p>
--------------	--------------------------------------------------------------------------------------------------------------------------------------------------------------------------------------------------------------------------------------------------------------------------------------------------------------------------------------------------------------------------------------------------------------------------------------------------------------------------------------------------------------------------------------------------------------------------------------------------------------------------------------------------------------------------------------------------------------------------------------------------------------------------------------------------------------------------------------------------------------------------------------------------------------------------------------------------------------------------------------------------------------------------------------------------------------------------------------------------------------------------------------------------------------------------------------------------------------------------------------------------------------------------------------------------------------------------------------------------------------------------------------------------------------------------

醋酸等物料，其中，甲醇、乙腈主要作为液相色谱流动相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料均储存于试剂柜中。物料储存及使用期间产生一定废气，质检取样和溶解过程在通风柜里操作，收集效率90%，液相室及气相室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75%。由于大部分的溶剂主要用于色谱分析，且在配制过程中废气量不大，因此本次报告保守按照将质检废气收集率按75%计。通风柜、液相室、气相室集气罩收集到的废气合并，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质检室拟设置3个通风柜，每个通风柜配置的气流量为900m³/h，则通风柜风量为2700m³/h；液相室及气相室共设置3个集气罩，每个风量250m³/h，风量为750 m³/h；合计质检室风量为3450 m³/h。质检室涉及有机溶剂和盐酸等，其中盐酸主要稀释后用于质检调节pH，使用量较少，氯化氢产生量较小，本报告不予量化。挥发性有机物料总使用量为489kg/a，其中乙腈和大部分的甲醇用于液相色谱仪流动相的配置，考虑到流动相为含水的有机液，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有机物的挥发，因此该两种物料挥发量按照使用量的5%计算，其他物料挥发量按照使用量的20%计算，则质检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28.9kg/a(其中乙腈废气15 kg/a，甲醇废气5 kg/a，丙酮废气0.5 kg/a)，该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后于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率75%，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按50%计，则质检VOCs废气排放量为18.0kg/a，其中有组织废气10.8 kg/a(其中乙腈废气5.6 kg/a，甲醇废气1.9 kg/a，丙酮废气0.2kg/a)，无组织废气7.2kg/a。

（5）消毒废气

制剂生产车间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洁，清洁时间约1h/d，清洁时使用95%乙醇喷洒或擦拭生产设备，期间产生乙醇消毒废气，经车间换风系统无组织排放，乙醇废气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消毒乙醇用量为0.5t/a（95%），其中约0.1t用于地漏消毒，消毒过程中产生乙醇挥发废气，保守估计消毒过程使用乙醇全部挥发，则废气产生量为0.475t/a。

2、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4.1-2 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风量/m ³ /h
			东经	北纬				
DA001	干燥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 49' 38.02"	29° 38' 3.93"	25	0.15	25	1000
DA002	包衣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 49' 37.96"	29° 38' 4.89"	25	0.12	25	700
DA003	活性炭吸附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 49' 36.71"	29° 38' 52.64"	25	0.20	25	3930 ^a
								3450 ^b

注：a工况为麻醉剂生产线废气与质检废气合并排放；b工况为质检废气单独排放。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由表可知，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措施技术工艺可行。

表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依据
固体片剂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000m ³ /h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中表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颗粒物	布袋除尘	700 m ³ /h	是	
麻醉剂生产线废气	NMHC	活性炭吸附(二级)	3930m ³ /h	是	
质检废气	NMHC	活性炭吸附(一级)			

(2) 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根据前述产排污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见表4.1-4。

表4.1-4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	
		排放速率(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颗粒物	6.5	6.5	15	达标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DA002	颗粒物	4.55	6.5	15	达标		
DA003	NMHC	49.8 ^a	12.7	60	达标		
		4.5 ^b	1.3		达标		
	其中	乙腈	2.3 ^b	0.7	20		达标
		甲醇	1.7 ^b	0.2	50		达标
		丙酮	0.1 ^b	0.02	40		达标

注：a 工况为麻醉剂生产线废气与质检废气合并排放；b 工况为质检废气单独排放。

由表可知，经采取本环评要求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 DA001~DA003 排气筒中各废气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期间除外包外均在洁净区进行，无组织废气经洁净车间换风系统外排，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造成较大影响。

③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物料不涉及强恶臭类物料，质检工序涉及有机胺DMF有一定异味，但使用量很小，且质检废气通过通风柜和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生产车间与最近敏感点何家村距离较远，因此总体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合以上，根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采取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因此运营过程经处理后排放的少量废气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

4、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5 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DA003	NMHC、臭气浓度、甲醇、丙酮、乙腈、氯化氢	1次/半年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氯化氢	1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NMHC、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为制剂生产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的情况，针对本项目主要考虑布袋除尘装置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粉尘去除效率及活性炭吸附效率下至 0，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布袋除尘装置失效	DA001	颗粒物	130	0.13	≤1	≤1	停产检修
2	布袋除尘装置失效	DA002	颗粒物	130	0.091			
3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DA003	NMHC	50.8 ^a	0.181			
				2.6 ^b	0.009			

注：a 工况为麻醉剂生产线废气与质检废气合并排放；b 工况为质检废气单独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企业需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继续生产；若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1.2 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本项目用水主要为：①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用水、②设备等清洗废水、③洗瓶废水、④车间地面拖洗废水、⑤工衣清洗废水、⑥质检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⑦纯水站废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992-2018），单纯药品分装、复配类别新（改、扩）建污染源废水污染物源强依据污染物不同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具体核算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经验系数法	637.5	350	0.223	厌氧+A/O+沉淀	/	637.5	500	0.32	2400
		氨氮			35	0.022				35	0.022	
		总氮			50	0.032				70	0.042	
制剂生产	生产废水	COD	物料衡算法	2104.37	988	2.079	/	2104.37	500	1.052		
		氨氮			25	0.053			35	0.074		
		总氮			41	0.086			70	0.147		
		TP			2	0.004			8	0.017		

注：*排放浓度按纳管浓度核算。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单班制生产，生活水量以每天每人50L计，工作时间300天，排污系数以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37.5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COD_{Cr} 350mg/L、氨氮35mg/L，总氮50 mg/L计，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昂利康制药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设备及空调过滤器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洁净度要求高，洁净区生产设备需要用纯水洗涤，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按每天清洗一次，纯水清洗水用量约1t/d，即300t/a；空调过滤器每月清洗一次，用纯水清洗，年用水量15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设备及空调过滤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405t/a，废水水质COD_{Cr} 2000mg/L，氨氮50 mg/L，TN80mg/L，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昂

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洗瓶废水

本项目恩诺沙星口服液使用外购的免洗瓶，不产生洗瓶废水。异氟烷使用的玻璃瓶先经自来水洗后烘干，再经纯化水水洗后烘干，洗瓶期间产生洗瓶废水。异氟烷年生产3万支，生产50天，单次洗瓶使用水量按瓶子容积6倍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年产生的洗瓶废水为32.4t/a，经收集后委托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处理。洗瓶废水水质较好，COD_{Cr}~20 mg/L。

(4)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生产车间地面不采用冲洗，每天对地面使用纯水进行拖洗，生产过程中每天至少拖洗3次，产生拖把清洗废水，拖洗平均用水量约1t/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70t/a，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昂利康制药污水站处理。废水水质COD_{Cr} 800mg/L、氨氮20mg/L、总氮35mg/L。

(5) 工衣清洗废水

进入生产车间的工作人员需穿戴工衣，每天工作结束后采用纯水对工衣进行清洗。本项目使用的工衣折合干衣量约35.5kg/d，经纯水清洗干净后再纯水漂洗。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清洗用水按每次40L/kg干衣计，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工衣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83.4t/a，废水收集后委托昂利康制药污水站处理。废水水质COD_{Cr} 600mg/L、氨氮20mg/L、总氮35mg/L。

(6) 质检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有质检实验室进行产品质检和制剂研发，实验结束后将残渣和废液倒出（倒出的残渣和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再对实验器皿加少量水荡洗（主要针对实验器皿表面有明显的固体类物料的质检工序），该部分清洗水作为废液，再依次用自来水和纯水清洗。清洗废水作为废水去废水处理站清洗。清洗用水量约1.0t/d，纯水清洗用水量约0.5t/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35t/d（405t/a）。废水水质COD_{Cr} 2000mg/L、氨氮50mg/L、总氮80mg/L，总氰化物10mg/l，F⁻5mg/l，TP10mg/l。

(7) 纯水站废水

本项目新增一套3t/h纯水设备，纯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会产生含盐分的纯水制备浓水及RO膜反冲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套纯水设备纯水出水率为70%，年纯水使用量为1350t/a，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578.57t/a，另外反渗透RO膜使用过程需定期采用酸碱液冲洗清洁，产

生反冲洗废水约30t/a。纯水站废水产生量为608.57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 20mg/L，经收集后委托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处理。

(8) 废水污染源分析小结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8。

表4.1-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COD	637.5	350	0.223
		氨氮		35	0.022
		总氮		50	0.032
生产 废水	设备及空调过滤器清 洗废水	COD	405	2000	0.810
		氨氮		50	0.020
		总氮		80	0.032
	洗瓶废水	COD	32.4	20	6.48×10 ⁻⁴
	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COD	270	800	0.216
		氨氮		20	0.005
		总氮		35	0.009
	工衣清洗废水	COD	383.4	600	0.230
		氨氮		20	0.008
		总氮		35	0.013
	质检实验室器皿清洗 废水	COD	405	2000	0.810
		氨氮		50	0.020
		总氮		80	0.032
		总氰化物		10	0.004
		F ⁻		5	0.002
	纯水站废水	TP		10	0.004
	纯水站废水	COD	608.57	20	0.012
	小计	COD	2104.37	988	2.079
氨氮		25		0.053	
总氮		41		0.086	
合计	COD	2741.87	840	2.302	
	氨氮		27	0.075	
	总氮		43	0.118	
	总氰化物		1.5	0.004	
	F ⁻		0.7	0.002	
	TP		1.5	0.004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昂利康制药厂区污水站处理，经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排入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区的污水管道，至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曹娥江。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治理工艺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车间废水收集罐暂存，再由泵经管道架空输送至昂利康制药厂区污水站处理，昂利康制药厂区污水站情况见章节2.14。

②处理能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昂利康制药厂区污水站废水处理能力1000t/d，现已接纳处理4个企业的废水，分别为昂利康制药厂区废水、昂利泰厂区废水、白云山昂利康废水及昂利康胶囊厂区废水。根据调查，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总计849.7t/d（含在建项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2741.87t/a，年生产300d，则每天废水产生量约为9.14t/d，在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范围内，已依托该废水处理集中处理。

④治理效率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等废水，废水中污染物因子为COD、氨氮、TN、总氰化物，不涉及难降解污染物，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符合昂利康制药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对昂利康制药污水站废水水质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综合废水水质可满足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限值，经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另外，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741.87t/a，各制剂产品产量约21.07t，则单位产品排水量为130.1m³/t产品，低于《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规定300m³/t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④可行性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且废水处理规模满足，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中表A.2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昂利康制药污水站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工艺。

表4.1-9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依据
1000t/d	厌氧+A/O+沉淀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1063-2019)中表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3、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如下表：

表4.1-10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标准基本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坐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经度	纬度			
DW001	昂利康制药污	120°49'	29°37'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6~9(无单位)

水	处理站总排口			COD	GB8978-1996)	500
				氨氮		35
				TN		70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纳管废水经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纳入曹娥江。本报告收集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运行数据，见表 4.1-11。由表可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处理工程尾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2.5 万 t/d，该污水厂尚有 5 万 t/d 的废水处理余量。根据目前实际运行情况，一期工程处理已趋于满负荷运行，二期工程目前已验收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9.14t/d，占嵊新污水处理厂剩余废水处理负荷的 0.02%。且本项目废水经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含盐量不高，对生化处理的毒性和抑制性较小，因此预计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和影响。故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嵊新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冲击和影响。

表 4.1-11 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1	2021/10/1	7.55	14.66	0.01	0.049	9.508
2	2021/10/2	7.52	13.71	0.0879	0.032	7.71
3	2021/10/3	7.55	12.83	0.4627	0.031	7.167
4	2021/10/4	7.48	12.03	0.0176	0.027	8.833
5	2021/10/5	7.4	11.95	0.01	0.025	10.503
6	2021/10/6	7.43	12.39	0.01	0.039	10.141
7	2021/10/7	7.44	12.72	0.01	0.036	10.558
8	2021/10/8	7.49	13.09	0.01	0.061	8.928
9	2021/10/9	7.49	13.65	0.01	0.072	6.646
10	2021/10/10	7.48	14.32	0.01	0.079	7.495
11	2021/10/11	7.53	14.73	0.0274	0.089	8.833
12	2021/10/12	7.53	14.1	0.01	0.06	8.765
13	2021/10/13	7.46	14.87	0.01	0.044	10.623
14	2021/10/14	7.46	15.27	0.01	0.057	9.901
15	2021/10/15	7.54	15.02	0.01	0.047	6.593
16	2021/10/16	7.58	14.33	0.01	0.042	6.977
17	2021/10/17	7.53	13.4	0.01	0.031	9.029
18	2021/10/18	7.5	13.29	0.01	0.029	10.491
19	2021/10/19	7.47	13.65	0.0131	0.027	10.124
20	2021/10/20	7.52	14.46	0.0141	0.034	8.796
21	2021/10/21	7.54	13.76	0.01	0.038	7.9
22	2021/10/22	7.59	12.05	0.01	0.044	6.98
23	2021/10/23	7.6	12.56	0.01	0.031	8.112
24	2021/10/24	7.54	12.61	0.0626	0.041	9.328

25	2021/10/25	7.51	12.91	0.0111	0.046	9.722
26	2021/10/26	7.54	13.79	0.0138	0.037	9.325
27	2021/10/27	7.56	14.75	0.01	0.046	7.805
28	2021/10/28	7.54	14.55	0.01	0.046	6.587
29	2021/10/29	7.55	14.36	0.01	0.053	6.665
30	2021/10/30	7.58	14.58	0.011	0.04	7.574
31	2021/10/31	7.59	15.78	0.0119	0.043	9.096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5	0.5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体来讲，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曹娥江属于达标区，根据纳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进管标准，进管水量满足要求，可以保证纳管。由此可见，正常情况下，由于本项目所有污水纳管，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12。

表 4.1-12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W001	厂区污水入网口	pH、COD、氨氮	自动监测：在线监测
		TN、TP	手动监测：1次/月
其他	本项目废水排入昂利康制药废水处理站排口	pH、COD、氨氮、TN、TP	1次/季度

4.1.3 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考虑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13 和表 4.1-14。

表 4.1-14 主要声源噪声源强（主要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车间屋顶风机 1#	20	5	2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9: 00-17:00
车间屋顶风机 2#	20	10	2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9: 00-17:00
车间屋顶风机 3#	-5	5	2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9: 00-17:00

表 4.1-13 主要声源噪声源强（主要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高位湿法制粒机	~75		隔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16	-13	16	12	11	44	37	45.4	46.2	34.1	35.6	9: 00-17:00	25	25.4	26.2	14.1	15.6	1	
2	流化床	~75			18	-15	16	10	9	46	39	47.0	47.9	33.7	35.2	9: 00-17:00 (非连续运行)	25	27.0	27.9	13.7	15.2	1	
3	整粒机	~75			16	-11	16	12	13	44	35	45.4	44.7	34.1	36.1	9: 00-17:00	25	25.4	24.7	14.1	16.1	1	
4	单立提升料斗混合机	~75			14	-6	16	14	18	42	30	44.1	41.9	34.5	37.5	9: 00-17:00	25	24.1	21.9	14.5	17.5	1	
5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70			14	7	16	14	31	42	17	39.1	32.2	29.5	37.4	9: 00-17:00	25	19.1	12.2	9.5	17.4	1	
6	高效包衣机	~70			14	9	16	14	33	42	15	39.1	31.6	29.5	38.5	9: 00-17:00 (非连续运行)	25	19.1	11.6	9.5	18.5	1	
7	粉碎机	~80			7	20	16	21	44	35	4	45.6	39.1	41.1	60.0	备用设备	25	25.6	19.1	21.1	40.0	1	
8	超声波清洗器	~70			-8	-16	8	36	8	20	40	30.9	43.9	36.0	30.0	9: 00-17:00	25	10.9	23.9	16.0	10.0	1	
9	空压机	~95			-24	-20	0	52	4	4	44	47.7	70.0	70.0	49.1	9: 00-17:00	20	27.7	50.0	50.0	29.1	1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为确保厂界达标，相关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4.1-15。

表 4.1-15 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合理布局，车间内隔声降噪	对噪声较大的工序(如空压机房等)应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对于个别设备或工序设置车间内隔间，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建筑隔声：降噪量按 20-25dB(A)计	20
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源头降低噪声	2

3、环境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预测模式采用 HJ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6。

②预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产生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四周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表 4.1-1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5.5	31.4	42.0	40.4
执行标准		昼间 70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上表以昂利康厂界为预测点；

4、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7。

表 4.1-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项目四周厂界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期，昼间1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4 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药品、废玻璃瓶、质检废液、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废活性炭、废RO膜、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布袋、污水站污泥、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18。

表4.1-18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废药品	危废	HW02 275-008-02	排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0.36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玻璃瓶	一般固废	/	排污系数法	0.075	综合利用
质检废液/物	危废	HW49 900-047-49	排污系数法	2.0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试剂瓶	危废	HW49 900-047-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危废	HW49 900-047-49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3.0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	排污系数法	0.02	综合利用
沾染危化品和原料药废 包装材料	危废	HW49 900-041-49	排污系数法	1.1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排污系数法	1.5	综合利用
质检废包装材料	危废	HW49 900-047-49	排污系数法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滤网、布袋	危废	HW49 900-041-49	排污系数法	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抹布	危废	HW49 900-041-49	排污系数法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排污系数法	15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危险废物			7.84	
	一般废物			16.595	
	小计			24.435	

注：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污泥量为0.24t/a，由昂利康制药处置。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 废药品

项目在检验工段会产生废药品，产生量按照0.1%计，则产生量约为0.22t/a；另外滤网、布袋更换期间及压片机内部吸尘器清理过程产生一定废药物粉尘，按照废气源强削减情况，预计年产生量0.14t/a，合计废药品产生量为0.3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2（275-008-0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玻璃瓶

口服溶液生产线理瓶期间及麻醉剂生产线洗瓶、烘瓶、理瓶期间产生废玻璃瓶，产生量约为0.075t/a，属于一般固废。

(3) 质检废液/物、废试剂瓶

质检实验室产生质检废液(含培养基)、废试剂瓶，质检废液含水量按照72.5%计，则废液产生量约为2t/a，废培养基产生量约为0.01t/a，乙腈和甲醇色谱试剂瓶规格按照2.5L/瓶，其他按照500ml/瓶计，则产生废试剂瓶约500个(大瓶约200个，小瓶约300个)，产生量约为0.5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项目质检过程中可能产生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根据类比调查年产生量约为0.1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7-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麻醉剂生产线废气及质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依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实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11月)，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拟采用蜂窝炭，风量小于5000m³/h，起始浓度小于200mg/m³，各级活性炭承载量按0.5t计。废活性炭更换时间为500h，本项目麻醉生产线性炭吸附装置运行150h，年更换量为1次，质检和麻醉废气合并后活性炭装置运行时间为2400h，年更换量为5次，则更换活性炭量为3t/a，同时考虑异氟烷吸附量及质检通风柜废气，即吸附异氟烷17.3kg/a，质检通风柜废气吸附量10.9kg/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3t/a。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RO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装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RO膜，产生量约为0.02t/a，属于一般固废。

(7)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及质检过程产生一定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危化品和药尘的废内包装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约为1.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原料的外包装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一般固废；质检期间产生的废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3t/a，危废代码HW49(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滤网、布袋

本项目称量间固体原料称量设备设置洁净称量罩及初、中、高效过滤器，压片机内部自

带吸尘器，干燥及包衣粉尘布袋除尘处理，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滤网、布袋。废滤网年产生量约为0.04t/a，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0.3t/a，合计产生量为0.34t/a，滤网及布袋粘附原料粉尘，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抹布

项目生产设备清洁时用乙醇喷洒或擦拭，擦拭过程产生一定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以1.0kg/d计，每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15t/a，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2	回收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1.5			
3	废玻璃瓶	洗瓶、理瓶、烘瓶		0.07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废抹布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符合
6	废药品	制剂生产		0.36			
7	质检废液	质检		2			
8	废试剂瓶			0.5			
9	废培养基			0.01			
10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0.15			
11	质检废包装材料			0.3			
12	废滤网、布袋			粉尘处理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03			
14	沾染危化品和原料药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1.1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要求企业对固废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废物的收

集和贮存，另外也要防渗防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设置危废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存放地面必须硬化防腐防渗，且表面无裂缝，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以及设置明显的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于厂房一层的危废仓库(面积约40m²)。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的要求，用于公司各类固体类危险废物的厂内暂存。同时厂房三层生产车间各生产线均设置废物暂存间，用于生产时产生的废物暂存。

表 4.1-20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堆场	废药品	HW02 275-008-02	厂房一层	40m ²	袋装	约 34.5m ³	不超过一年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瓶口加盖，桶装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袋装		
	废一次性工作防护用品	HW49 900-047-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沾染危化品和原料药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质检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7-49			袋装		
	废滤网、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固废最大产生量约7.84t/a，其中废试剂瓶规格按2.5L/500ml/个计，则本项目产生废试剂瓶约200/300个，其中2.5L废试剂瓶高约30cm，底部直径16cm，500ml废试剂瓶高约20cm，底部直径9cm，有效利用空间按照60%计，需要暂存面积为8.44m²；其他危险固废密度按照2g/cm³折算，则固废体积约4.66m³，危废包装袋存放高度按照0.5m计，有效利用空间按照60%计，需要暂存库面积15.53m²；则本项目危废需要的暂存面积为23.97m²。本项目危废库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需要。只要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废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

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而对于危废外运过程的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6、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台帐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同时应建立产生点位台账，在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做好收集和分类堆放工作，并及时处置、落实综合利用，则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1.5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本环评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废水收集管网、危废仓库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制剂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其余生产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正

常情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2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制剂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1.6 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对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厂区内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格 4.1-22。

表 4.1-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 (t)	临界量 Qn (t)	qn/Qn
1	乙醇	0.25	5000	0.00005
2	乙腈	0.15	10	0.015
3	甲醇	0.05	10	0.005
4	正己烷	0.01	10	0.001
5	异丙醇	0.025	10	0.0025
6	磷酸	0.005	10	0.0005
7	盐酸	0.005	7.5	0.000667
8	N, N-二甲基甲酰胺	0.001	5	0.0002
9	丙酮	0.0025	10	0.00025
10	危险废物(废液)	2.01	10	0.201
	其他废物	5.83	50	0.1166
合计				0.34

由表可知，本项目 $Q=0.3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1.6.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片 (片/粒/瓶) 宠物药制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北 1000 号-2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9 分 37.000 秒	纬度	29 度 38 分 4.27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乙醇、甲醇、乙腈等 (分析仓库)；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大气扩散：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行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水环境及土壤扩散：发生泄漏或事故废水，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土壤或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土壤、下游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环境危害后果：			

	<p>1) 泄漏对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 危废的泄漏或渗漏对水环境的污染较为严重, 水环境一旦遭到上述的污染, 将产生严重影响。同时, 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 使土壤层中吸附了泄漏物, 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而且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采取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危废库设备导流沟及收集池措施后项目对水环境和土壤的环境影响水平可接受; 2) 火灾、爆炸对大气环境影响: 危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等将产生大量烟气, 燃烧产物主要为 CO、CO₂、水蒸气等, 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但上述物质的泄漏和燃烧, 也将给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在严格落实消防防火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发生火灾及爆炸几率极低,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危废库内部设备导流槽; 2)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 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 及时发现问题, 尽快解决; 4)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总图布置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5) 按规范要求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 要加强维护保养, 确保完整好用; 6) 厂内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安全操作”等安全标志。 7)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昂利康制药厂区, 因此生产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昂利康现有, 在项目投产后应做好与昂利康制药联动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依托昂利康已建应急事故池(本次项目依托厂区北侧 728m³ 事故应急池)作为二级防控措施, 用于事故情况下储存污水和污水处理站事故废水; 清洁雨水排放依托厂区北侧雨排口, 该雨水口已设置切换阀门和引入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管线作为三级防控措施, 防控溢流至雨水系统的污水进入附近水体。</p>
<p>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25m)	粉尘	布袋除尘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25m)	粉尘	布袋除尘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排放限值
	DA003 排气筒(25m)	非甲烷总烃	麻醉剂生产线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质检废气一级活性炭吸附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加强设备密闭性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6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粉尘等	加强设备密闭性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昂利康制药公司污水总排口	pH	昂利康制药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COD		
		氨氮		
		TN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p>①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一层的危废堆场(拟建1个40m²危废堆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均要求建立固废台账,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和转运应根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规范执行。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p> <p>②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生产车间废物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重点防渗区均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以及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间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2) 设置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 3) 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4) 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5)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6)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总图布置严格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7) 按规范要求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要加强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8) 厂内应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安全操作”等安全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 做好雨污分流，雨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 (3)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	<p>本项目的废水处理依托昂利康制药现有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堆场均新建，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水管道的建设，地面的硬化防渗、选用低噪设备、固废等的处置费用，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措施分项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内容</th> <th>环保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废水收集管线等配套设施</td> <td>10</td> </tr> <tr> <td>废气</td> <td>除尘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等配套设施等</td> <td>80</td> </tr> <tr> <td>固废</td> <td>危险废物堆场，规范包装</td> <td>5</td> </tr> <tr> <td>噪声</td> <td>吸声等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td> <td>30</td> </tr> <tr> <td>其他</td> <td>地面防渗防漏</td> <td>5</td> </tr> <tr> <td>应急预案</td> <td>应急设施、物资</td> <td>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138</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p>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管线等配套设施	10	废气	除尘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等配套设施等	80	固废	危险废物堆场，规范包装	5	噪声	吸声等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30	其他	地面防渗防漏	5	应急预案	应急设施、物资	8	合计		138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管线等配套设施	10																							
废气	除尘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管道等配套设施等	80																							
固废	危险废物堆场，规范包装	5																							
噪声	吸声等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30																							
其他	地面防渗防漏	5																							
应急预案	应急设施、物资	8																							
合计		138																							

六、结论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片/粒/瓶宠物药制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建地位于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化工园区，符合当地有关规划。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目COD、NH₃-N、粉尘和VOCs新增排放总量需进行区域削减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投产后强化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该地址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013		0.013	+0.013
	VOCs				0.503		0.503	+0.503
	SO ₂				/		/	/
	NO _x				/		/	/
废水	废水量				2741.87		2741.87	+2741.87
	COD				0.110		0.110	+0.110
	氨氮				0.005		0.005	+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1.5	+1.5
	废玻璃瓶				0.075		0.075	+0.075
	废 RO 膜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15		15	+15
危险废物	废药品				0.36		0.36	+0.36
	质检废液				2.0		2.0	+2.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试剂瓶				0.50		0.025	+0.025
	废培养基				0.01		0.01	+0.01
	废一次性工作防 护服				0.15		0.15	+0.15
	废活性炭				3.03		3.03	+3.03
	沾染药品及危化 品的废包装				1.1		1.1	+1.1
	质检废包装				0.3		0.3	+0.3
	废滤网、布袋				0.34		0.34	+0.34
	废抹布				0.05		0.05	+0.05